

125147

基本馆藏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

勘察设计工作统一计件生产定额

通用部份

第 4 册

建筑物和构筑物内部卫生技术设施



69

416345

基本建设出版社

苏联部長會議国家建設委員会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計件生产定額

通用部份

第 4 册

建筑物和构筑物内部衛生技术設施

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譯

基本建設出版社

1957 · 北京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計件生產定額

通用部份

第 4 冊

建筑物和構筑物內部衛生技術設施

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譯

*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86號

國家建設委員會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15052·124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 $1\frac{5}{8}$ 字數30,700

1957年8月第1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印數1—1,200冊

定價(11) 0.39元

出版說明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計件生產定額全書共38冊，本社接受國家建設委員會設計計劃局的委托，將有關部門翻印本，經重校後按具體情況，出版了一部分，茲將出版與不出版的書目列下：

統一生產定額總論

通用部分

第一冊 勘察工作

第二冊 工業建築物和構造物

第三冊 民用建築物、構造物及設計
規劃工程

第四冊 建築物和構造物內部衛生技
術設備

第五、六冊 預算工作和描圖工作

專業部分

第1冊 黑色冶金（不出版）

第2冊 有色冶金（不出版）

第3冊 採礦工業（不出版）

第4冊 煤炭工業（不出版）

第5冊 泥炭工業（不出版）

第6冊 石油工業（不出版）

第7冊 人造液體燃料工業和煤氣工業
（不出版）

第8冊 發電站、鼓風機站、鍋爐房

第9冊 化學工業（不出版）

第10冊 機器製造和造船工業

第11冊 建築材料工業（不出版）

第12冊 採木和木材製造工業（不出版）

第13冊 造紙工業（不出版）

第14冊 印刷工業（不出版）

第15冊 輕工業（不出版）

第16冊 食品工業（不出版）

第17冊 水利構造物港口（不出版）

第18冊 鐵路、橋梁、隧道

第19冊 公路與城市運輸

第20冊 通信和信號裝置

第21冊 飛機場建築（不出版）

第22冊 車間之間的工藝管綫

第23冊 外部給水排水管道網及構造物

第24冊 電氣裝置

第25冊 室外熱力網

第26冊 車間內部與各車間之間連續運
輸的機械化、倉庫

第27冊 自動裝置和控制裝置

第28冊 工業用爐、干燥爐、煙囪

第29冊 非標準設備

第30冊 輔助生產工作

第31冊 建築安裝工程和特殊鋼結構的
施工組織設計

我們為了把這些資料及時地供給準備編制我們自己的設計工作定額的單位參考，錯誤之處，在所不免，且今後亦不擬重印，希讀者鑒諒。

技 术 条 件

1. 本册内容包括工业、住宅及民用建筑物中下列各项卫生工程设施设计的工时及貨幣定額:

採暖及通風;

空气的調湿調溫;

採暖鍋爐;

内部热水供应、蒸汽供应及供应热水的热水裝置;

内部上水道、下水道、排水溝;

煤气设备及内部上下水道管網的特殊設施;

固定式消防用自动裝置。

2. 此項定額适用于在有已批准的技术設計或初步設計時編制下列各项設施的施工圖阶段的設計:

复杂类别II—VII的工业建筑物的採暖与通風;

空气的調湿調溫;

复杂类别II—V的工业建筑物的内部上下水道;

其他衛生工程設施及一般不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不預先編制技术設計或初步設計即行編制施工圖阶段的設計。

工业建筑物内部上下水道的定額也可以适用于編制技术設計。

3. 工时定額以小时表示, 貨幣定額以盧布表示。

目 录

技术条件

第一篇 採暖与通風	1
第一章 工業建筑物的採暖与通風	2
第二章 住宅及民用建筑物的採暖与通風	8
第二篇 空气的調湿調溫	11
空气的調湿調溫	13
第三篇 採 暖 鍋 爐	14
採暖鍋爐	15
第四篇 内部热水供应、蒸汽供应及供应热水的热水 裝置	16
第一章 工業建筑物内部的热水供应及蒸汽供应	16
第二章 住宅及民用建筑物内部的热水供应	17
第三章 供应热水的热水裝置	20
第五篇 内部上水道、下水道、雨水排水及煤气設備	21
第一章 工業建筑物内部上水道、下水道及雨水排水	21
第二章 住宅及民用建筑物内部上水道、下水道、雨水排 水及煤气設備	26
第三章 内部上下水管道網的特殊設施	30

第六篇 消防用固定式自动裝置	31
第一章 固定式自动撒水及噴水裝置.....	32
第二章 用惰性气体的固定式自动裝置.....	34
第七篇 室內衛生工程設施的制圖及設計工作	35
室內衛生工程設施的制圖及設計工作.....	35

第 一 篇

採 暖 与 通 風

1. 本篇述及編制採暖及通風設計的工吋及貨幣定額:

工業建築物方面 (第一章);

住宅及民用建築物方面 (第二章)。

2. 採暖及通風設計的工吋及貨幣定額是按整個工程建築物的複雜類別及容積來規定的, 並規定了設計人員的等級及其工作內容。

下表列出各級人員所作的工作項目及其相應工作量

序 號	工 作 項 目 名 稱	總成本中每一工作 項目的工作量%		
		工業建 築物	住宅及民 用建築物	
		復 雜 類 別		
		I—VII	I	II—V
	六 級 工 作			
1	自設計总工程师 (總負責人) 處取得任務及編制設計所必需的資料……………	15	10	15
2	確定通風次數、選擇通風設備、通風室的配置、佈置通風及管道, 及與各配合專業設計人員的設計聯系工作……………	50	36	34
3	編制設計主要指標 (設備清單、熱、電消耗量等)……………	20	26	23
4	向各配合專業設計人員提交資料……………	5	18	18
5	審核圖紙及計算資料, 發出設計成品……………	10	10	10
	合 計	100	100	100

(續)

序 號	工 作 項 目 名 稱	總成本中每一工作 項目的工作量%		
		工業建 築物	住宅及民 用建築物	別
		復 雜 類 I—VII	I	II—V
	五 級 工 作			
6	確定傳熱系數，計算熱損耗量及加熱設備 放熱器.....	30	52	55
7	計算採暖系統的管道.....	40	35	27
8	計算風道，選擇豎風道及通風帽，編制換 氣次數一覽表.....	30	13	18
	合 計	100	100	100

第一章 工業建築物的採暖與通風

1. 本章述及在施工圖階段所完成的工業建築物採暖通風的設計計算工作的工時及貨幣定額。

在技術設計階段，僅五級設計人員所作的工作規定了定額，如：

- (一) 初步計算間壁結構的傳熱系數及放熱器的數量；
- (二) 初步計算管道與風道。

上述工作按施工圖階段設計定額乘以系數0.5而支付。

2. 建築物的容積按外部尺寸而定，建築物或每層的高度採用下列數字。

(一) 無操作台——按實際高度計算，但不得超過15公尺；

(二) 有操作台，其位置在15公尺以上，上面經常有人——

按实际高度計算。

3. 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几个独立的車間或部分，而這些車間或部分又需要分別編制空氣熱平衡時，可以將整個建築物分為几个車間或部分，除主要的一个車間按照定額十足計算以外（系数1.0），其他每一車間或部分的成本則按其容積及相应复杂类别乘以系数0.7而确定。

建築物某部分的复杂类别採用这一部分各車間中容積最大的一个車間的复杂类别。

4. 一个建築物必須划分为几个独立的車間或部分時，其数目应採用：

当整个建築物容積小于10,000立方公尺時，不大于2

当整个建築物容積为10,000~25,000立方公尺時，不大于3

当整个建築物容積为25,000~50,000立方公尺時，不大于4

当整个建築物容積为50,000~100,000立方公尺時，不大于5

当整个建築物容積为100,000~150,000立方公尺時，不大于6

当建築物容積超过150,000立方公尺時，对于超过150,000立方公尺的建築容積每50,000立方公尺可以再增加1个單位的建築部分或車間。

例如，当建築物容積为300,000立方公尺時，即可將其分为9个独立部分；当建築物容積为500,000立方公尺時，則可分为13个部分。

容積超过200立方公尺的生活用室不包括在上述車間數目內，而另外按其容積單獨規定定額。

5. 各工業部門的車間或建築物的复杂类别載于統一定額第二冊的附录中。

未在上述附录中指明的工作間及建築物可按下表确定

复杂类别	复 杂 类 别 特 征
I	要求採暖及只需通風換氣的最簡單的自然通風的工作間。
II	散出少量灰塵、有害氣體及熱量，要求設置局部排風的設備數量不多的工作間。 沒有有害排出物，但有大量工人，要求設置全面換氣通風的工作間。
III	散出大量的熱，要求設置全面換氣通風，並于操作位置設置空氣淋浴的工作間。 排出大量水蒸汽的工作間，採用全面換氣通風。
IV	有有害氣體及水蒸汽排出，要求設置局部排風，將空氣不經處理即行排出的工作間。 排出大量的有爆炸危險性混合氣體的工作間。
V	有大量灰塵排出，要求設置附有清洗排出空氣的局部排風的工作間。 排出大量的熱及灰塵，要求設置全面換氣通風及附有簡單清洗排出空氣的局部排風的工作間。
VI	有各種有害物排出，整個建築物工作性質相同，有很多余熱，要求設置全面換氣通風及局部排風並將空氣經過處理后再排出的工作間。
VII	排出大量水蒸汽、有害氣體、熱量及灰塵，要求設置全面換氣通風及大量的局部排風，空氣經過多次處理后再排出的工作間。 有很多不同性質的不大的房間，這些房間都要求有獨立的空氣熱平衡的工作間。

6. 生活用室的复杂类别如下:

当容积在3,000立方公尺以下时 第Ⅲ类

当容积在3,000立方公尺以上时 第Ⅲ类

7. 根据附加因素对于定额应乘以下列系数

序号	附 加 因 素	系 数
1	重建現有建築物的採暖及通風系統·····	1.4
2	三層以上的建築物·····	1.3
3	房間的高度小于 4 公尺·····	1.1
4	在設計位于建築物地面下土壤中的風道及管道時，有 复杂的地下設施·····	1.15
5	当地夏季計算通風溫度高于 +28° ·····	1.1
6	有局部增湿系統·····	1.2
7	制作安裝設計·····	2.0
8	利用标准設計，根据当地条件加以修改·····	0.2

8. 当分別編制採暖及通風設計時，应將此項定额乘以下列
系数

复杂类别	分 別 編 制 設 計 的 系 数	
	採 暖	通 風
I	0.8	0.2
II	0.7	0.5
III	0.6	0.6
IV	0.5	0.7
V—VI	0.4	0.8

工業建築物的採暖與通風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建築物）

複雜類別 I—IV

定額 號	建築物的 容積1000 立方公尺	工作 等級	復 雜 類 別							
			I		II		III		IV	
			工時	金額	工時	金額	工時	金額	工時	金額
1	1.0以下	VI	8	31.3	11	43.0	13	50.8	18	70.4
		V	6.1	17.9	7.2	21.2	9	26.4	13	38.1
2	3.0	VI	11	43.0	16	62.6	21	82.1	24	93.8
		V	7.2	21.1	11	32.2	15	44.0	17	49.8
3	5.0	VI	13	50.8	19	74.3	24	93.8	30	117.0
		V	9	26.4	13	38.1	16	46.9	21	61.5
4	10.0	VI	14	54.7	26	102.0	30	117.0	35	137.0
		V	10	29.3	20	58.6	21	61.5	24	70.3
5	20.0	VI	19	74.3	33	129.0	39	152.0	45	176.0
		V	13	38.1	24	70.3	27	79.1	31	90.8
6	30.0	VI	22	86.0	39	152.0	45	176.0	54	211.0
		V	15	44.0	29	85.0	31	90.8	40	117.0
7	50.0	VI	24	93.8	45	176.0	54	211.0	70	274.0
		V	18	52.7	31	90.8	40	117.0	50	147.0
8	70.0	VI	26	102.0	51	199.0	61	239.0	78	305.0
		V	20	58.6	33	111.0	42	123.0	55	161.0
9	100.0	VI	31	121.0	58	227.0	75	293.0	89	343.0
		V	22	64.5	41	120.0	53	155.0	63	185.0
10	150.0	VI	39	152.0	67	262.0	87	340.0	104	407.0
		V	27	79.1	49	144.0	63	185.0	76	223.0
11	200.0	VI	43	168.0	77	301.0	100	391.0	120	469.0
		V	31	90.8	55	161.0	74	217.0	85	249.0

計算單位——項工程（建築物）

复杂类别Ⅴ—Ⅶ

定額 号	建築物 容積1000 立方公尺	工作 等級	复 杂 类 别					
			Ⅴ		Ⅵ		Ⅶ	
			工時	金 額	工時	金 額	工時	金 額
12	1.0以下	Ⅵ	21	82.1	26	102.0	31	121.0
		Ⅴ	15	44.0	20	58.6	24	70.3
13	3.0	Ⅵ	31	121.0	39	152.0	45	176.0
		Ⅴ	22	64.5	27	79.1	31	90.8
14	5.0	Ⅵ	38	149.0	47	184.0	59	231.0
		Ⅴ	27	79.1	33	96.7	42	123.0
15	10.0	Ⅵ	45	176.0	58	227.0	69	270.0
		Ⅴ	32	93.8	41	120.0	49	144.0
16	20.0	Ⅵ	59	231.0	74	289.0	87	340.0
		Ⅴ	41	120.0	54	158.0	61	179.0
17	30.0	Ⅵ	63	246.0	87	340.0	100	391.0
		Ⅴ	49	144.0	61	179.0	70	205.0
18	50.0	Ⅵ	77	301.0	108	422.0	124	485.0
		Ⅴ	55	161.0	76	223.0	89	261.0
19	70.0	Ⅵ	87	340.0	120	469.0	144	563.0
		Ⅴ	61	179.0	85	249.0	103	302.0
20	100.0	Ⅵ	96	375.0	149	583.0	167	653.0
		Ⅴ	69	302.0	102	299.0	119	349.0
21	150.0	Ⅵ	115	450.0	184	719.0	213	833.0
		Ⅴ	83	243.0	133	404.0	153	448.0
22	200.0	Ⅵ	133	520.0	219	856.0	252	985.0
		Ⅴ	99	290.0	154	451.0	184	539.0

第二章 住宅及民用建筑物的采暖与通风

1. 本章述及在施工圖阶段所完成的住宅及民用建筑物采暖与通风的设计計算工作的工时及貨幣定額。

2. 建筑物的容积按外部尺寸而定（高度採取到屋簷的高度有采暖設備的地下室也包括在內）。

在居住的建筑物中，商店、食堂、洗衣房等所佔用的房間，再按照其容积及相应的复杂类别將定額乘以系数0.7。

在设计接高部分时，建筑物的容积按接高部分的容积与接高建筑物容积半数的总和。

3. 此項定額不适用于 高層及 特殊建筑物的采暖及 通风設計。

4. 建筑物复杂类别的分类：

复杂类别	复 杂 类 别 特 征
I	住宅、別墅、兵营、宿舍。
II	行政办公大楼、初等及中等教育机关、旅館、幼稚园与托兒所、休养所、商店、运动場。
III	葯房、医院、診療所、疗养院、食堂、拍摄电影的主要楼房（每年出影片5部以下）。
IV	展覽用建筑物、拍摄电影的主要楼房（每年出影片10部以下）、澡堂、淋浴室、洗衣房、消毒站、水池。
V	文化宮与体育館、戏院、电影院、馬戏場、音乐厅、博物館、苏維埃宮、部委大楼、教育及科学研究机关、印刷所、無線电电视站、邮局、暖室及花店。

5. 根据附加因素对定额乘以下列系数

序号	附 加 因 素	系 数
1	有复杂建筑计划的建筑物·····	1.2
2	重建现在建筑物的采暖通风系统·····	1.3
3	在同一建筑物内按区域设置几个独立采暖系统·····	1.2
4	座位在800个以上的戏院·····	1.5
5	制作安装设计·····	2.0
6	利用标准设计, 根据当地条件加以修改·····	0.2

附註：五級人員作双管道采暖設計的定額乘以系数0.7

6. 在分別編制采暖及 通風設計时, 对定額 应乘 以下列系数

复杂类别	分 別 編 制 設 計 的 系 数	
	採 暖	通 風
I	0.8	0.3
II	0.7	0.4
III 及 IV	0.6	0.6
V	0.5	0.7

住宅及民用建筑物的采暖与通风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建築物）

定額 號	建築容積 1000立方 公尺	工 作 等 級	复 杂 类 別									
			I		II		III		IV		V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工 時	金 額
23	1.0以下	VI	4.5	17.6	5.4	21.1	18	70.4	—	—	—	—
		V	11	32.2	13	38.1	30	87.9	—	—	—	—
24	3.0	VI	13	50.8	14	54.7	22	86.0	29	113	36	141
		V	20	58.6	24	70.3	36	105	47	133	57	167
25	5.0	VI	16	62.6	20	78.2	27	106	37	145	42	164
		V	31	90.8	40	117	43	126	53	170	69	202
26	10.0	VI	23	89.9	35	137	53	207	71	278	85	332
		V	49	144	65	190	87	255	117	343	139	407
27	15.0	VI	31	121	46	180	67	262	90	352	107	418
		V	50	173	91	267	108	316	144	422	173	507
28	20.0	VI	33	129	49	192	81	317	106	414	129	504
		V	83	243	108	316	130	381	175	513	208	609
29	30.0	VI	43	168	65	254	100	391	133	520	162	633
		V	101	296	130	381	164	481	216	633	261	765
30	40.0	VI	54	211	82	321	120	469	162	633	193	755
		V	129	378	160	469	197	577	264	773	335	982
31	50.0	VI	67	262	100	391	140	547	187	731	225	880
		V	159	466	197	577	229	671	306	897	369	1081
32	60.0	VI	79	309	118	461	157	614	198	774	252	985
		V	195	571	252	738	257	753	342	1002	396	1160
33	70.0	VI	92	360	134	524	166	649	207	809	265	1036
		V	219	642	373	800	275	806	369	1081	423	1239
34	80.0	VI	100	391	147	575	180	704	225	880	283	1107
		V	241	706	294	861	301	882	396	1160	468	1371
35	90.0	VI	109	426	164	641	198	774	243	950	315	1232
		V	260	762	324	949	332	973	423	1239	513	1503
36	100.0	VI	113	442	177	692	217	848	286	1118	360	1408
		V	286	838	350	1025	375	1099	468	1371	567	1661
37	125.0	VI	120	469	200	782	245	958	320	1251	420	1642
		V	320	938	385	1128	430	1260	520	1524	630	1846
38	150.0	VI	125	489	220	860	270	1056	350	1369	470	1838
		V	335	982	410	1201	470	1377	560	1641	680	1992